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我們的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以及在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本公司已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載條款，向173名人士（「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編纂]前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概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中包括七名身為董事的承授人、一名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及關連人士）的承授人、三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六名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人士（統稱「已披露承授人」）及156名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156名其他承授人之中，58名為本集團的僱員（「僱員承授人」）而另外98名為時捷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時捷承授人」）。

本公司已就披露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若干承授人的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全面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

- (a) 由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多種情況下被視為其他承授人的薪酬組合其中部分，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資料在其他承授人之間屬具高度敏感性的保密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b) 鑑於所涉及承授人的數目，倘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適用披露規定，會導致本公司於整理資料以及編製及印刷文件方面產生高昂費用及耗時長久並構成不必要負擔；
- (c)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我們的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具充分依據的評估；
- (e) 披露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資料概要，應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及
- (f) 其他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有條件授予每名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對有意投資者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而言屬非重要資料。

聯交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 (ii)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身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每名承授人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d)段規定的全部資料及詳情，須於本文件內個別披露；
- (iii)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
  - (1) 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該等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3)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iv) 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對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須於本文件內披露；
- (v)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須於本文件內披露；
- (v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須於本文件內披露；及
- (vii) 所有承授人的名單，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供公眾人士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1)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2)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其他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內按個別基準披露，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ii)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承授人以及時捷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本文件內披露：
  - (1) 承授人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 (2)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3)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4)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分段所述人士）的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5)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